doi:10.3969/j.issn.1003-5559.2022.03.007

发展中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 SDT

■ 林桂军 对外经贸大学原副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十分高兴给我一次机会听听不同的声音，我上来之前王会长跟我讲，2021 年是学会成立 40 年，40 年要是坐那儿一想，一幕一幕地走，有很多故事和经历。总体我觉得国际贸易学会是在促进我的成长，从一个年轻不太懂事的小伙子，今天变成一个老头。然后刚才跟王会长比，我说咱俩谁显得老？他说肯定是我显得老，他可能老喝茅台酒，所以显得比我更年轻。

我找了一些照片，这个是 30 年的时候，2011 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举行的类似于今天这个会，可以看到场面之宏观。那么今天再次对国际贸易学会成立 40 周年表示祝贺。今天由于时间，我尽量讲短一点，因为已经到这个时候了，大家还在坚持，我主要讲一下 WTO 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我就简称 SDT。我们有一个建议跟国外的人一块儿给 WTO，通过 T20，就是智库 20，提给 WTO 了，大致的我们的思想跟这个差不多，但是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都有不同的地方，现在这个问题可能在国内还没有达成共识，国家也没有下决心要推进这个过程。

但是如果说我们被动的，老是让人家出牌然后指责我们，而我们不拿出自己主动的方案，以及拒绝参加到这个进程中去，我觉得我们的代价将是很大的。那么当前争论的问题是什么？争论很多问题，那么今天走到哪了？当前争论的问题主要是针对着美国所提出的建议，围绕这个建议大家进行修改，提出不同的意见。

美国的建议有什么样的特征？第一个要制定标准，根据制定的标准，如果你超出了这个标准，那就要一揽子放弃特殊与差别待遇，那么根据美国这个方案，WTO 的结构就会发生变化。原来 WTO 分成三类，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那么根据美国的这个分类，最后就变成发达国家 +，就是加上一些毕业的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不能加进去的，剩下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加入到最不发达国家 + 这一类，那么从整个的结构将会发生变化。

这样的变化我查了一下文献，它的根据是来自于霍克曼，大概在二〇〇几年提出了一个建议，美国实际上对 SDT 问题非常重视，提出了很多建议，说明他对这个问题还是认真的，但是我不知道拜登是不是如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太表态。那么根据这个，实际上就是围绕着一个是不是应该制定一个毕业的标准？这个“毕业”有两个含义，一，你从发展中国家中毕业，就是你不再是发展中国家了，因为你达到了标准。

第二个“毕业”就是你从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中毕业，你还是发展中国家，但是你从这些条款里毕业。那么最初美国坚持的是从发展中国家地位中毕业，但是他发现这条路走不通，后来就变了，也没宣称就变了，变了以后就变成你从条款中毕业。那么从条款中毕业，我觉得我们是可以接受的。对于这个美国条款怎么毕业，过去是主动自我决定，我觉得我行就行，我觉得我不是就不是。

那么美国强调要制定标准，对于美国制定标准，大部分 WTO 成员都反对，认为不可能你制定出大家都能接受的标准。那么中国、印度、南非等 10 国对 WTO 的沟通函里边说，自我认定还是过去那个自我认定是最优的方式。挪威、新西兰他们认为制定标准得不偿失，欧盟开始没有支持制定标准，后来也转向支持制定标准，它这个标准跟美国有一个差别就是没有 G20 指标。那么如果没有 G20 指标，印度就仍然可以当发展中国家，欧盟有这么大的一个期望，私下跟印度可能有这么一个。

那么也有人认为，如果你坚持不制定标准，代价也是很大的，如果不制定标准，发达国家将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做出不具体的承诺。第二个，仅对占世界贸易份额比较小的不发达的国家做出具体的承诺。第三个，如果你不制定标准，发达国家可能会自己制定标准，向欠发达国家提供优惠待遇，而如此制定的标准往往可能是不透明的，而且具有较强的政治动机。实际上美国已经走到这儿了，他制定了一套标准，学者们对这个预计还是比较准确。

那么我们国家担心的是什么？

最早是我们担心丧失发展中国家这个帽子，现在美国说我不让你丧失发展中国家的帽子，甚至就是发展中国家的待遇问题。那么围绕这个问题，我们担心的第一个，以后如果在对等的基础上和美国进行谈判，和发达国家进行谈判，我们心里没底，所以认为这是个套，如果我们继续往前钻，就钻进了美国的套路。但是美国也强调，他说符合标准的成员应该承诺一揽子放弃特殊与差别待遇，但是如果你有特殊的需要，可以另外谈判，我觉得我们有这一条也就基本上够了。

第二个我们的担心就是脱离发展中国家阵营，最后自己成为一个另类。这个实际上跟我们同时丧失享受特殊与差别待遇的国家很多，有印度、巴西、印尼、南非、土耳其、墨西哥、乌拉圭等等，也不太孤立，也挺强大的。另外还有一点就是我们如果继续把自己作为发展中国家，可能代价也是很大的。其中有一个沟通函是玻利维亚、古巴、印度等那些挺穷的发展中国家给 WTO，里面没有中国。

我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中国，一个是我听说我们没参与，因为这个东西跟上面我们那个差不多。第二个就是人家故意没让中国进来。所以我也不太清楚为什么没有中国，这两个都是发展中国家给 WTO 的沟通函。对于现状我们怎么分析?做一个简单的，稍微带一点理论的分析，特殊与差别待遇争论的一个问题是这些东西到底有效没效？现在其实大部分都认为特殊与差别待遇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没有起到太积极的作用。那么我用这个纵轴表示特殊与差别待遇的有效性，比如用出口的增长速度来表示，那么横轴表示特殊与差别待遇的供给量，供给的数量。

先看第一条线，AA 这条线是水平的，AA 线，这个线表示什么？如果我要往右移，我不断增加特殊与差别待遇的供给数量，但是无效，对于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促进出口经济发展没起到任何效益，所以是水平的。这个现象我们可以把它称为就是特殊与差别待遇 SDT 悲观陷阱，那么再继续增加特殊与差别待遇根本没有什么作用对发展中国家，因此必须改革。因此，2001 年多哈回合就是要提高特殊与差别待遇的有效性、可操作性等等，要改革。

那么再看第二条线，通常的情况下我们认为特殊与差别待遇供给越多，给得越多，发展中国家发展得越快，所以我们可能在这条线上，LY 这条线上。那么在 LY 这条线上，由于大家对现状不满意，如果进行改革，可能使我们升到 LY'这条线上。就是如果对特殊与差别待遇进行改革，我们可以进一步提高它的有效性，在现有的基础上提升，同样如果说在悲观陷阱的情况下，如果进行改革，我可以实现这条线。

现在假设发展中国家同意跟美国一道，跟发达国家一道提增加更多的特殊与差别待遇的供给，SDT 的供给，那么这个时候我们就开始从 C 这一点上挪到这一点上，由于供给的增大。如果说我们处在陷阱的情况下增大完了以后没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没有太大的影响。但是也许我们在这条线上，那就可以达到 E 这一点，可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使发展中国家获利，如果我们再进行改革，我们可以达到 F，那么现在的现状是什么呢？

美国的这条改革制度使得高收人的大的发展中国家成为净受损者，一点利都没获得，就这些东西让人接受不了，咱们谈判嘛，我主要得点利，你这个方案出来，我一点利都没得到，我是赔的，所以这些国家一般不可能会接受美国这个主张。那么这个时候我们可能就在 C 这一点上等着，因为不增加 SDT 的供给，那么这个情况下应该怎么办？如果我们单纯进行改革，不增加任何供给，我们可以达到 I 这个水平。现在一个妥协的方案就是我们可以部分增加特殊与差别待遇的供给，使它能够达到 L 这条线上，就是 SDT 这条线上。

达到这儿以后，如果说我们在陷阱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进行改革，可以达到 H，如果不在陷阱的情况下，我们再进一步改革，可以达到 G 这个水平。这个方案要比美国的这个方案，就是让发展中国家全力参与到增加特殊与差别待遇的情况要更优，所以现实的方案应该是折中的方案可能是比较现实的。根据这个我们怎么改?有什么样的办法?第一个改革，第一个条件我们要注意改革有一些约束的条件，我们必须绕过去，有些问题不能碰，碰完了你就走不过去。

什么不能碰呢？就是发展中国家自我认定，我能不能享受特殊与差别待遇，这个事你不要碰，就让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你要是不让他享受了，那就跟你翻天了。第二个，发展中国家一贯都要反对第三方决定他是否能够享受，就是我能不能享受你美国定，或者其他的国家定，或者你某个法来定，他不愿意。再一个是渐进的毕业，我能不能享受，这个过程应该是慢慢来的，这是按照表彰条款，基本上也是这么规定的。